

# 2025年铜陵学院工程实训中心土木工程类专业教学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铜陵学院工程实训中心土木工程类专业教学实  
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641/25AT186046904527

合同编号：tlxyht[2025]79

甲方（采购人）：铜陵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三元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0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铜陵学院

乙方（全称）：安徽三元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铜陵学院工程实训中心土木工程类专业教学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641/25AT186046904527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应变控制直剪仪（四联）	泰克奥、TKA-DDS-4A/惠普、115W	南京、南京泰克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州、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1	36000	36000	
2	全自动气压固结仪	泰克奥、TKA-STC-1F	南京、南京泰克奥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30000	130000	
3	全自动饱和/非饱和土应力路径三轴仪（核心产品）	泰克奥TKA-TTS-1U	南京、南京泰克奥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80000	280000	

4	水泥胶砂振实台	中科、ZS-20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4	5500	22000	
5	水泥胶砂搅拌机	中科、JJ-20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2	5500	11000	
6	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	中科、HCZT-1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2	4500	9000	
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100吨)	中科、WE-1000B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19600	119600	
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中科、STYE-2000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58000	58000	
9	抗渗仪(全自动)	中科、HP-4.0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5000	5000	
10	混凝土打印机	冠力、GL-3DPRT-L mini	杭州、杭州冠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65000	265000	
11	工业打印机	创想三维、SermoonM500/宏碁 VE450	深圳、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83000	83000	
12	绘图仪	HP、T908/宏碁 VE450	江苏苏州、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重庆、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套	1	49000	49000	

13	激光雕刻机	铭族、MZ1390-300W/宏碁 VE450/易优思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V2.0	青岛铭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宏碁（重庆）有限公司/安徽合肥、安徽易优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72000	72000	
14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中科、STYE-300	绍兴、浙江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2	30000	60000	
合计（元）							11996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996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为预付款 (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付清剩余 30% 合同款。(供货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 铜陵学院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3) 分期履行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铜陵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使用部门、国资处、财务处和归口管理部门组成五人验收小组, 对中标产品一一进行合格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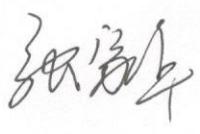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陵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铜陵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三元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 1335 号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七里站街道长江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中心写字楼 C 座 1001 室
联系人	程蔚然	联系人	韦琼琼
联系电话	18256281760	联系电话	18156985285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 1335 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七里站街道长江东大街 277 号闽商国贸中心写字楼 C 座 1001 室
邮政编码	244061	邮政编码	230011
电子邮箱	jgxy@tlu.edu.cn	电子邮箱	1815698528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5506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LXXQ46
开户名称	铜陵学院	开户名称	安徽三元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铜陵市建设银行建龙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662208053000137	银行账号	499100100100004245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非联合体项目。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铜陵学院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乙方在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尽快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如果补救措施，则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履约质保金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免费质保期内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及时调换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供应商迟延交货超过7日的，每迟延1日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5%。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支付金额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5%。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将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需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须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